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31號

上訴人 杜富美

被上訴人 段鵬舉

上列當事人間因公然侮辱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附民字第6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公然侮辱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60號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528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雖請求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庭審理云云。惟按刑事訴訟法第503第1項但書所指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必須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，始能適用，徵諸同條項前段之規定，至為明顯，若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，因未據原告聲請，已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經原告合法上訴，則上訴審法院即應審核其上訴是否有理而為裁判，如審理結果，認上訴為有理由，固應依法改判，如認上訴為無理由，亦即應為駁回上訴之判決，無再適用上開條項但書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附字第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本件既經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於本院始請求將本件移

送民事庭審理，自屬不合，無法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
法官 李嘉興

法官 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楠婷